

#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电财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未发现西电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西电财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本议案的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吕文栋 孙丽 何平林

2024年4月9日